

六安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六医保发〔2025〕7号

关于制定基层医疗机构“上门服务费” 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各公立医疗机构：

为进一步满足有关群体对上门居家医疗服务的需求，推动医疗保障向居家延伸，根据《关于公布安徽省第十八批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》（皖卫函〔2024〕198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我市基层医疗机构“上门服务费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基层医疗机构为患者提供上门医药服务的，采取“医药服务价格+上门服务费”方式收费，提供的医疗服务、药品和耗材适用本医疗机构执行的医药价格政策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“上门服务费”最高政府指导价为50元/次人（见附件），医疗机构不得上浮，向下浮动幅度不限。

医疗机构上门提供的居家医药服务，已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

务家庭医生签约、长期护理保险等方式提供经费保障的，医疗机构不得重复向患者收费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基层医疗机构“上门服务费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



附件

基层医疗机构“上门服务费”医疗服务项目价格

项目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除外内容	计价单位	基层医疗机构价格(元)	计价说明	医保支付类型
AZCA0001	上门服务费	根据患者需求,医疗机构派出医师、护师、药师或技师等专业人员,前往患者指定地点为其提供合法合规的医疗服务。含医疗机构派出的专业人员交通成本、人力资源消耗。		次人	50	基层医疗机构执行政府指导价,县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执行市场调节价。(计价单位“次·人”中的“人”是指每名专业人员。例如由1名医师、1名护理人员同时提供上门服务的,收费为“上门服务费”价格×2。)	3

抄送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六安市医疗保障局

2025年7月8日印发
